

恒安标准臻享人生致选版终身寿险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臻享人生致选版终身寿险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臻享人生致选版终身寿险

投保范围 满 28 天-7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执行：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1.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您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1.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保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2. 减少保额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先行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保单利益演示

张先生，40 周岁，选择了恒安标准臻享人生致选版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0 元，适用非吸烟体费率，年交保险费 27,870 元，共交费 20 年。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27,870	27,870	1,000,000	2,670
2	42	27,870	55,740	1,000,000	6,440
3	43	27,870	83,610	1,000,000	11,470
4	44	27,870	111,480	1,000,000	30,860
5	45	27,870	139,350	1,000,000	51,430
6	46	27,870	167,220	1,000,000	73,240
7	47	27,870	195,090	1,000,000	96,340
8	48	27,870	222,960	1,000,000	120,780
9	49	27,870	250,830	1,000,000	146,630
10	50	27,870	278,700	1,000,000	173,960
15	55	27,870	418,050	1,000,000	335,220
20	60	27,870	557,400	1,000,000	545,240
25	65	0	557,400	1,000,000	651,820
30	70	0	557,400	1,000,000	705,850
35	75	0	557,400	1,000,000	759,800
40	80	0	557,400	1,000,000	810,170
45	85	0	557,400	1,000,000	853,000
50	90	0	557,400	1,000,000	888,080
55	95	0	557,400	1,000,000	915,950
60	100	0	557,400	1,000,000	941,730
65	105	0	557,400	1,000,000	990,150
66	106	0	557,400	1,000,000	1,000,000

特别提示

1. 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